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2号

当事人：乌苏市阿董烫染设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7B0UN47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宜宾路
032号商铺（颐和小区东门南侧）

经营者：董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3年8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宜宾路032号商铺（颐和小区东门南侧）乌苏市阿董烫染设计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经营者董 [REDACTED] 在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正对面的化妆品陈列柜上发现有正在销售的化妆品，品名为：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生产企业：广州市欧姿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063，执行标准：GB/T 34857，净含量：300ml，3瓶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0525/20230524，2瓶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0523/20230522），共5瓶。上述一种两个批次的沐浴

露均已超过使用期限。经营者现场不能提供上述沐浴露进货票据、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和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822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5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72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刘佩灵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阿董烫染设计店注册成立于2023年2月16日，主要从事理发服务和化妆品零售。经营者董于2023年2月在独山子区东方美化妆品分店购进化妆品时，供货者向董重庆免费赠送9瓶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生产企业：广州市欧姿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063，执行标准：GB/T 34857，净含量：300ml）。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时发现，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0525/20230524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3瓶，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0523/20230522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2瓶，上述一种两个批次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台账、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情况、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凭证。上述一种两个批次化妆品均在店内使用，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该批一种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 5、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录制视频 1 段，实物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乌苏市阿董烫染设计店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 6、提取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瓶体和瓶底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的使用期限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该沐浴露的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2 号），告知了当事人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及“序号28，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

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

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 5 瓶；

二、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名典·欧芭氨基酸滋润沐浴露 5 瓶；

三、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

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